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428號

原告 星光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若溫

訴訟代理人 陳汪秀雲

被告 梁朝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0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9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5日中午1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臺中市烏日區建國路與永春東三南路（起訴書誤載為永春東二路，由本院逕予更正）路口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碰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受有車輛維修費新

01 臺幣（下同）27,120元（含材料費用11,500元、噴漆費用8,
02 000元、鈑金費用7,620元）之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3 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27,120元，及自起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
06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
11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12 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估價單等附卷可稽，並有臺
13 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在卷可憑。而被告
1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5 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屬實。

16 (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17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18 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上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
19 則，然其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0 施，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致碰撞原告所有之
21 系爭車輛，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被告之行
22 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23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4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5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
26 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
2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28 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29 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30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31 照）。被告因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已如前述，則原告

01 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於法即無不合。系爭車輛
02 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27,120元（含材料費用11,500元、
03 噴漆費用8,000元、鈑金費用7,620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
04 價單為證，已如前述。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
05 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
06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
07 其中11,500元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
08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
09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
10 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11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2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3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
14 照所示，系爭車輛自112年10月出廠，迄114年2月5日事故發
15 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為1年5月，揆諸上開規定，系爭車輛
16 應以使用1年5月計算折舊，是依前揭方式計算，扣除折舊額
17 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5,284元（計算式如附表所
18 示），原告另支出噴漆費用8,000元、鈑金費用7,620元，故
19 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20,904元（計算式：噴漆費用
20 8,000元＋鈑金費用7,620元＋零件折舊後金額5,284元＝20,
21 904元）。

22 (四)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7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3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31 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卷第69頁）被告之翌日即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904元，及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1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11,500 \times 0.438 = 5,037$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500 - 5,037 = 6,463$

07 第2年折舊值

$6,463 \times 0.438 \times (5/12) = 1,179$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463 - 1,179 = 5,284$